

## 雨花台区“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

“十二五”时期（2011年—2015年），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进转型、创新、跨越发展，大幅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江苏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南京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和《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而成。本规划是全区的基础性规划，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政策取向，是今后五年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行动纲领。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以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新城区为载体，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实施污染减排，优化生态系统，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环境权益，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保障亚青会与“绿色青奥”顺利举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 二、总体目标

以“建设生态雨花，保障绿色青奥”为工作抓手，促进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得到严格保护，

环境监管、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城市扬尘、化工异味、黑臭河道、油烟、噪声等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众环境满意度不断提高。到 2015 年，全社会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5%，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提高到 85 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6.5%，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49%，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8.4 平方米，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严格环境准入制度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1.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继续落实环保优先方针。我区产业政策的发展战略是构建“1+3”的现代产业体系，即：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统筹和助推高端商务商贸业、服务型制造业和以生物医药、文化创意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整体水平全面提升。为实施“1+3 产业”工程目标任务，必须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的破坏上狠下功夫。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严把项目审批关和验收关，遏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大力淘汰那些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落后生产能力，严禁新上那些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项目，尽快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实现经济发展的“腾笼换凤”、“凤凰涅槃”。

2. 坚持不懈推进减排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以环

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以污染减排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以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坚决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新的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和空间。要加快我区水泥、建材、化工、电镀等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运用综合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将上述企业关停淘汰出局。提高循环经济水平，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十二五”期间，至少推进 30% 的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二）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改善水环境质量**

实施清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着力消除河道黑臭现象，减轻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全部达到 IV 类标准。

1. 全面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雨污分流，启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分阶段实施企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形成独立的雨水、污水收纳系统，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从而减轻南河、板桥河等河流的污染负荷，改善水质，以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2.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实施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秦淮新河以北的污水管网随着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设，将新建污水管网 193 公里，8 座污水提升泵站，90% 以上的污水将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到 2015 年，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3. 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湖泊的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建立全区河道轮浚机制，实施新一轮河道、村庄河塘疏浚整治工程。继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对板桥新城莲花湖周边水系的生态治理和秦淮新河风光带改造，切实加强水域面积、湿地面积的保护，增加水生植物面积，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4. 强化工业废水治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进行工艺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实施工业污染物减排工程，对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进行提标改造，进一步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严格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确保重金属、有毒有机物等稳定达标排放。至 2015 年，实现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污染，确保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85%以上。

1. 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善脱硫设施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到 2015 年，建材行业所有煤矸石砖瓦窑、浮法玻璃生产线全部脱硫，平均脱硫效率达到 85%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与省、市要求的指标之内。

2. 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烟尘、粉尘的处理效率，扩大“禁燃区”范围，2012 年前完成“禁燃区”内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绕城公路范围内建成无煤区。

3. 全面整治城市扬尘污染。加强工地扬尘控制，推动“文明工地”创建，到 2015 年，确保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95%以上，创建 10 个以上“文明工地”示范点。

6

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交通工地等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治理，通过围挡、洒水、冲洗、遮盖、清运等多种手段，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堆场、暂不利用场扬尘污染控制，煤炭、矿石、水泥、白灰等原料堆场及装卸作业频繁的料场实现密闭，露天堆场采取洒水、覆盖、防风围挡、硬化稳定等抑尘措施；政府储备土地、各类闲置或未开发建设裸地等暂不利用场地实施绿化或铺装防尘工程。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到2015年，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与繁华窗口地区机扫率要达到90%以上，主干道、次干道机扫率要达到80%以上。

4. 控制餐饮服务业污染。合理规划布局餐饮业，推动新建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到2015年，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在线监控。其它餐饮企业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有效运行率保持在90%以上。推动餐饮业污染控制达标街区建设，每年建设1条以上餐饮业污染控制达标街区。

####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加强工业、交通、施工、社会等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综合治理、联合防控，有效减少噪声污染扰民问题。

1. 加强噪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保证噪声防护距离，从布局上避免噪声扰民。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从源头上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 加强施工噪声控制。以噪声环境敏感区域与敏感时段为重点，加强市政建设、建筑工地、道路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审批夜间施工作业项目，减少夜间噪声污染。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联合防控，有效减轻噪声污染。

3. 加强交通噪声控制。加强新建高铁、机场快线、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的噪声和振动防控，采用新型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积极推动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市禁鸣区管理，实施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有效减轻交通噪声扰民问题。

4.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三产噪声源的监管，使其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声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社区的噪声污染控制。

5. 加强工业噪声防治。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实施声功能区优化，采用低噪音设备、隔音设施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工业源噪声治理；加强噪声超标企业限期治理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噪声源达标率。

6. 加强噪声达标区的建设与管理。推进城镇人居声环境质量改善工程示范，开展“宁静社区”示范建设。继续巩固提升现有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成果。

####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安全处置**

加强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危险废物与医疗

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与电子废物处置水平。到 2015 年，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5%。

**1.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以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为重点，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确保“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实现零排放。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园区与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自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布局分散的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以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理处置单位为重点，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问题。积极推进实验室危险废物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建设废弃危险化学品暂存库。

**2. 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着力推动农村地区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加强城镇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加大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5%。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

9

4.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以生活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成高效的生活垃圾管理、城市保洁、分类收集和处置系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5. 开展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明确电子电器生产者与经营者回收和处理废旧产品的责任，定期对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六）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1. 加强放射源监管。加强废弃放射源收贮工作，确保放射性污染物得到安全处置。加强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工作，每枚放射源都要分别备案，每次转移都要现场监督检查，建立工作台账，保障放射源安全。

2. 强化电磁辐射安全监管。深入实施《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推动电网、移动通信基站等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科学合理布局。加强环境知识宣传，协助消除公众疑虑。

3. 加强辐射监测与日常监管。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突发事件的预防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时组织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专项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亚青会”与“青奥会”期间放射性物品的运输与转移监管力度，保障赛会安全举行。

#### **（七）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对农药的管理，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发生物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其使用技术和病虫草害的综合防治技术。

10

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管理，鼓励采用多种实用技术、多元化投资开展畜禽粪便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新农村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为契机，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积极创建生态文明示范村，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土地整治，实现村庄净化、绿化、美化。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强化农村环境监管，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

#### **（八）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执法监管、环境宣教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建设与新时期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的环境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能力由部分达标向全面达标、由注重硬件向全面提升转变。

1. 加强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大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完善现代化监测必需的仪器设备，更新监测车辆，建设环境监测标准化站，建立重点污染源全面安装废水、废气远程在线监测系统；加强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立覆盖全区范围的环境监测网络，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区和企业环境应急机构。加强环境应急机制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和预案管理，坚持应急考评制度，建立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环境监察与监测机构的装备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现场监测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成一支反应快速、保障有力、高效运作的环境应急队伍。

3. 强化环境执法监督能力建设。加强监察队伍建设，加快环境监察信息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联合执法制度，着力提高环境监察队伍的污染源监管、现场调查取证、排污量核定、污染纠纷调处和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的综合执法能力。按照《江苏省环境监察机构现代化建设方案》编制要求，配置监察人员队伍和必需的监察装备，努力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处置能力。充分发挥环境监察在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和生态建设中的作用。

4. 重视环境宣教和信息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道（园区）、社区（村）三级宣传网络，完善环境宣传教育的社会网络，推进环境教育的大众普及和全民参与。加快推进环保电子政务建设，建设“数字环保”工程，建成全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生态区域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区有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生态雨花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宣传专题或专栏，在全区中小学校开设生态环保专题教育课程，对全区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系统的生态科学、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系。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的环

境质量负责，承担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第一责任。完善区长环保目标责任制，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将规划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明确责任，加以落实。加强人大、政协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定期向区人大报告环保工作，向区政协通报环保工作。

## （二）实施责任考核

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环保工作执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最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考核，努力提升环保工作水平。为积极实施环保规划，将进一步细化各街道、园区、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和工程项目，明确考核责任，严格执行奖惩措施。通过开展现场督查、交叉检查、挂牌督办等方法，定期发布通报，加快推进重大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追究行政纪律责任。

## （三）加大环保投入

区政府将逐年加大环保投入，重点投向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项目。安排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引导资金和专项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

## （四）引导公众参与

大力开展环境全民宣传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各种形式普及环境知识，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宣传报道我区环保工作情

况与工作成效。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化，定期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企业环境行为、生态环境状况等环境信息。对涉及公共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专家咨询或社会公示等形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企业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培训，同时发挥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团体的作用，发展壮大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参与我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